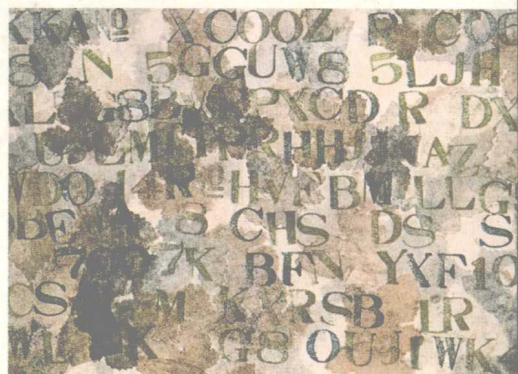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认知语言学丛书 01



William Croft / 著

激进构式语法

—— 类型学视角的句法理论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认知语言学丛书 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激进构式语法

——类型学视角的句法理论

William Croft 著

张伯江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激进构式语法——类型学视角的句法理论 =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英文/(美) 克罗夫特 (Croft, W.) 著; 张伯江导读.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9. 1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认知语言学丛书 01)
ISBN 978-7-5062-9285-6

I. 激… II. ①克…②张… III. 语法学—研究—英文 IV.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4187 号

© William Croft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1. This Adapt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Taiwan, Hong Kong SAR and Macau SAR.

本书原版最早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 2001 年出版

本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独家出版

本版仅限于中国 (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内发行和销售。

激进构式语法——类型学视角的句法理论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著 者: William Croft

导 读: 张伯江

责任编辑: 宋 培

封面设计: 然则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 1245 1/24

印 张: 19.5

字 数: 585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2-9285-6/H · 1067

版权登记: 京权图字 01-2007-459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认知语言学丛书 01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文秋芳	方 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石 锋	江 荻	刘丹青	朱庆之
任绍曾	刘振前	岑运强	陈永明	何自然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战子	李柏令	陆丙甫
陆汝占	沈 阳	吴福祥	汪国胜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张伯江	张德禄	张 博
姚小平	胡建华	姜望琦	祝畹瑾	高一虹
高立群	顾曰国	郭 锐	钱 军	袁毓林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黄国文	程 工
程晓堂	董秀芳	彭宣维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策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认知语言学丛书 01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孙景涛 冯胜利
刘勋宁 朱晓农 张洪明 张 敏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激进构式语法——类型学视角的句法理论》导读

张伯江

William Croft 是我国读者熟悉的语言学家，现任职于美国新墨西哥大学。他的类型学名著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广为人知。其实他的研究兴趣十分广泛，涉及句法学、语义学、认知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等众多领域，在每个领域都有重要论著问世。他的这些研究兴趣在他看来是有紧密联系的，当他思考语义如何产生和理解，句法结构何以如此，世界语言何以如此多样化，以及句法—语义变化的规律的时候，这几个方面都不是孤立考虑的，而总是看做相互作用的。这形成了他的研究特色，这种特色不仅体现在他的类型学著作中，也体现在他的认知语法研究中，在这本书里的体现尤为明显。

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Croft 的研究兴趣转向构式语法。应该说，从传统句法语义观念下的语言类型学研究走向构式语法，是一个必然的过程；构式语法从二十年前最初形成，逐渐发展，到了 Croft 把它推向“激进”这一步，也是历史的必然。

构式的概念，可以说是“古已有之”的。但是，把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语法现象都看做构式并且相信构式的完全解释力，是最近这二十年间的的事情。现在的构式语法论者一般都把这股潮流的源头追溯到上世纪中期 Fillmore、Kay 和 O'Connor 以及 Lakoff 等人的几项影响深远的个案研究。Fillmore 等三人（1988）对英语习语 *let alone* 的用法作了详尽考察，发现了许多在当时流行的规则

性句法观念下不易发现的事实。比如，一般都说 let alone 是个连词，但是与英语里其他连词相比，为什么很多连词能实现的句法过程它却不行？如果说 let alone 连接的是两个命题，为什么后一个总是简短的？后一个命题中哪些成分可以省略受什么限制？该句式公认有一种独有的极性否定语义，这个语义中两相对比的成分之间遵从什么样的蕴含关系？用 let alone 关联的一强一弱的两项之间，反映出的是什么语用原则在起作用？等等。这些问题的揭示，让人们对所谓“成语”现象有了全新的认识：成语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可分析的，同时分析也都是在一定程度上受限的，即不是完全能用规则推导的；反过来看，其实任何语法构式也都有成语性质，即都或多或少地有不可推导性。他们就此呼吁：语法解释，必须要结合语义和语用的原则，才算是完全的语法解释。

怎么样才算贯彻语义和语用的解释？Lakoff (1987) 关于英语 there 构式的研究是一个典型例证。一般我们说 There is N 的时候，是在视觉空间里说话，这个句式有很多变换形式；通过隐喻，听觉空间发生的事情也可以相应地套用这个句式，比如说 There is the beep. 不过 there 的空间指示意义变弱了以后，Tom is there 还能说，而 The beep is there 就不能说了；而当我们用 alarm clock 转喻 beep 的时候，尽管可以说 There goes the alarm clock，却不能说 Here comes the alarm clock，原因就是听觉和视觉空间里的转喻受到不同感知特征的限制。There 句式反映出的“指示”与“存在”的特征异同则可以用“物质空间”和“心理空间”的隐喻和转喻关系来解释：There is Tom 说的是物质空间里的指示定位，There goes our last hope 则以表达心理空间里的存在为主，同时也有指示定位作用，而 There is still hope 则只是心理空间的存在表达了。这一系列研究精当地例示了认知语义的重要概念——隐喻、转喻、视觉空间/听觉空间及物质空间/心理空间在解释构式的句法—语义特征时候的作用。这样的研究为“构式语法”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

如果说上世纪 80 年代的这些构式研究的实例都还容易给人以仅仅关注“特殊”句式的印象，他们求助于语义和语用解释的时候还难免招致“随意取用”的责难的话，Goldberg (1995) 则明确指出“我们认为通过研究非核心结构可以使我们对语言有更深入的了解，因为用来解释非核心结构的理论机制也可用来解释核心结构”，她在研究对象上已不满足于一些习语的个案分析，而试图把研究的触角延伸到一些基本的论元结构中；在语义解释方面，则明确宣称“简单句构式与反映人类经验的基本情景的语义结构直接关联”。由此，我们可以对她书中描写的“双及物”、“致使一位移”等五种构式有更深入的理解。她认为，语言就是由这样一个成员有限的集合组成的：某人招致某事、某人经历某事、某物移动、某物处于某状态、某人拥有某物、某物招致状态或处所的变化、某物经受状态或处所的变化、某物历验状态或处所的变化、某物影响某人。这几乎是基本可能事件的全部清单，语言习得的研究成果也支持这一假设。

Goldberg 强调动词语义跟构式语义是两回事，这固然让构式体系变得比较完满了，但还是留下了一个尾巴：语法范畴（词类）和语法关系（如主宾语跟动词的关系）基本上还是按传统观念解说的。而 Croft 的突破点正在这里，他的理论之所以激进，主要也就是在这里。

在《激进构式语法》一书的序言里，Croft 一再谈及既往句法理论带给他的沮丧：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在普适性方面的天然缺陷总是给他追求的跨语言研究带来烦恼。这使他痛下决心，把构式的作用发挥到极致——基本语类和语法关系都不再是组成句法的基础单位，而都被看做是由构式派生出来的并且只能是由构式来定义的，构式才是根本。这就是激进构式语法最为激进之处。

上面对构式语法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的简单回顾足以说明，

Croft 的激进构式语法既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也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是他对句法语义问题多年深刻思考的结果，尤其是在体味了语言类型与语言共性研究的甘苦之后。从这本书各章节的内容也可以看出其缜密的思考：全书的第一部分，体现了“不破不立”的精神，首先彻底地批判了既往语法理论赖以生存的分布方法，继而在第二、三、四章分别论述了词类和句法角色都不可能孤立论证，而是要从构式中推导出来的观点；第二部分（即第五、六、七章）针对句法理论中信奉的搭配依存关系、编码依存关系，以及核心与附加语等的验证一一提出质疑，指出那些东西就其根本而言都是语义与符号之间的关系；第三部分（第八、九章）用语态和复杂句来说明构式虽然是个别语言专属的，但同时也是可以进行跨语言比较的，是语言类型研究和语法化研究最方便观察点。

这本书的主要特色可以归结为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彻底的功能主义立场。

作者对结构主义传统下发展起来的种类繁多的句法理论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他认为，那么多的句法理论提出的一套又一套的形式化的句法装置，其实都是只能在个别语言里有效的，一旦拿到另外的语言里就不是完全灵验了。“在这个意义上，激进构式语法作为一种句法理论，是此前所有句法理论的终结者。我们不再需要繁琐无比的技术语言来描绘一种本就繁琐的人类语言。”（4 页）在第一章对分布方法的批判上，在第二至四章对词类和语法关系的讨论上，以及在第五、六章对句法装置的详尽评析中，这种批判色彩随处可见。在理论立场上，这本书跟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最为接近，尤其是基于格式塔心理学的“整体大于局部之和”的认知观。在回答人们关于“没有原子初始单位怎能建立句法理论？”的疑问时，Croft 说，许多人接受不了激进构式语法可能是碍于一个基本信念：句法理论的初始单位必须是原子的。

但他指出“原子”和“初始”在逻辑上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原子单位是在理论中不能再分为更小单位的那一部分，而初始单位则是指不能用理论中的其他单位来定义其结构和性质的。初始成分无需是原子的，这是因为，Croft 和 Langacker 等认知语言学家一样是持非还原主义语言观的——非还原论理论从最大的单位开始，以小单位相对于最大单位的关系来定义小单位。激进构式语法就是这样一种非还原论的句法理论。通行的描写语法书（即所谓“参考语法”）都有专门的篇章讲解词类、句子里的句法角色（如主语、宾语）以及短语里的句法角色（如修饰、补充）。Croft 认为这将误导语法描写。他认为正确的语法描写应该是，每一章描写语言里的一类构式，而不是词类；描写构式间的论元关联，而不是句法角色；激进构式语法的语言描写还应包括每个构式的语义、语用和话语功能，语法的这些方面跟构式形态句法和分布的描写是同样重要的。尤其是进入构式的词或短语的语义阐释经常随构式不同而不同（见 2.2.2，2.5），继而构式的语义随填充的词或短语的不同而不同（3.2.2，3.2.4）。这些语义阐释的差异应该是语法描写的核心部分。

其二，鲜明的语言类型学意识。

Croft 明确宣称，激进构式语法是跟以 Comrie（1989）和 Croft（1990）为代表的语言类型学相一致的句法理论。作为功能派类型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一方面，他当然不认同形式学派那种专注于一种语言的深入探究而寻求人类语言天赋性共性的主张；另一方面，他也不像极端的经验主义者那样，试图对任何语言个性都做出解释。类型学家的习惯就是，时刻保持着对语言多样性的浓厚兴趣和极度敏感，不管是远隔重洋的，还是共存在一条街上的语言差异。在全书的每一个章节、每一个问题的讨论里，作者激烈批判那些形式化的句法方案，其理由总是“不能顾及世界语言的多样性”。他说：“多样性、任意性、变化性和根本上的跨语言

共性是一个类型学家的思考方式。激进构式语法扫清了把类型学思考引入句法理论的道路障碍。”类型学者的工作方式看上去是关心差异，其实质则是关心共性。不过，既然激进构式语法认为词类都是构式专属的，构式都是语言专属的，这样的话还有普遍语法吗？Croft 的回答是：语言共性当然有，但并不是存在于句法结构里，而是存在于从语义到语言符号的映射关系中。如果说，语言类型学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以蕴含共性为核心的语法等级、标记性理论等为代表的理论的提出，标志着当代语言类型学的形成，那么，世纪之交语言类型学的一个最突出的新的发展就是语义地图概念的全面介入。而这正是语言类型学、认知语法和语法化学说携手同步发展的结果。Croft 指出激进构式语法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让每个说话人的语言知识都恰当地纳入一个反映人类语法共性的模式中，这就是语义地图模型——个别语言的个性分布类型投射到共性的概念空间。从第二章开始，作者着力于引入“概念空间”和“语义地图”的概念，并在此后若干章节里反复用以解释跨语言的语言编码差异以及其与背后语义功能的深刻联系。

其三，为语法化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形式语法侧重于语言系统稳定的一面，他们的语法体系对语法化学者来说不怎么便利；功能学派关心语言的变化，但侧重点在于大于短语和句子的语篇现象。构式语法关心基本的句法构件，同时持有变化的语言观，成为语法化学者最为欢迎的理论模式。语法化学者 Traugott 认为，Fillmore、Goldberg 等人关注的还是习语一样的语法现象，而语法化研究是为了解释语法中一般的、普遍的形式，“用 Croft 的激进构式语法来处理语法化中的概念看来特别合适，因为发展这个理论的部分原因就是为了解释语法化。”（Traugott, 2008）确实，本书强烈主张的以构式作为观察和描写语法的基本单位的观点，不仅最合语法化学者的“胃口”，

而且也是最大限度地概括了语法演变的事实。以往的语法化研究，有的侧重形式方面语法参数的探索，有的侧重语义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过渡，Hopper 和 Traugott（1993）对语法化的定义是：“构式在一定的语境中发展出语法功能来，这种功能一旦语法化了，还会继续发展出新的语法功能。这样的过程就是语法化。”由此看来，只有把形式和功能整合在一体模式（而不是对“语言外部”因素另眼看待）才是最适合于语言变化的描写。激进构式语法的象征结构模式包括两个大的部分：形式（句法、形态、语音特征）和意义（语义、语用、话语功能特征），二者之间的联结关系处于构式内部，这样，语法语义变化就都可以在构式的框架内描写了。吴福祥（2005）指出，语法化常见的几种形式其实都是在构式中进行的：其一，很多语法化过程的输入端并不是单个的词汇项，而是一个构式；其二，很多语法化过程的输入端和输出端都是构式而不是词汇项；其三，有些语法化演变虽然以词汇项为输入端，以语法语素为输出端，但是这些词汇项的语法化总是发生在特定的构式里。在本书的第九章里，Croft 把构式在这方面的解释力展现得淋漓尽致，像汉语学界熟悉的“连动式”，其实绝大多数语言里都存在，但任何语言里也都不是一个稳定的格式。如同本书所揭示的，它是各种复杂句子格式之间的过渡形式。构式的观点帮助我们在不同的构式之间看到内在的联系。

下面简要介绍每章的内容。

第一章

这一章对分布方法作了全面、深刻的批判。此前各种句法理论几乎都把分布方法当做探求基本句法单位的最普遍适用的办法。但是，Croft 关心的是，这种方法能不能建立起跨语言普遍适用的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很遗憾，他发现当我们跨语言地应用那些分布分析法中的测试手段的时候，总会出现错配现象。于是

有的学者要起了方法上的机会主义——在不同的语言里使用不同的测试手段，从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其间的矛盾。下边详细地介绍一下他的论证。

Croft 首先尖锐地指出，分布分析应用到跨语言时会出现两个严重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一种语言（如英语）里用来定义语类的构式在另外的语言里会失效。如人们习惯于用曲折标准来区分词类——界定名词的数、性和格，界定动词的一致、时、体和语气，可是包括汉语、越南语在内的众多语言都没有曲折手段。第二个严重的问题是，即使我们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找到一样的用来考察分布情况的语法格式，但是得出的语类也会跟英语和其他我们熟悉的欧洲语言有很大差异。比如北美土著语言 Makah 语里有一致关系、体和语气，这些在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中都是当做动词的分类标准的，但事实上 Makah 中的所有语义类的词都有人称一体一语气的曲折变化，包括英语中的动词、名词、形容词和副词。对于那种针对不同语言个性而得出的权宜做法，Croft 讥之为“机会主义”，他指出机会主义也存在致命的问题：没有办法先决地认定哪些标准是用来判断某一语类的。拿上面的例子说，如果认定人称一体一语气的曲折变化是判定动词的标准，就会得出越南语里没有动词，Makah 里所有的词都是动词的结论。

Croft 于是提出，我们必须放弃那种传统的句法论证初始性信念：对原子单位和句法关系的迷信。

Dryer (1997) 提出，语法学家们在人类语言中可能看见四种东西：1) 个别语言里的语类和语法关系；2) 这些语类和关系的跨语言相似性；3) 对这些相似性的功能、认知和语义解释；4) 普适于各种语言的语类和语法关系。一般来说，经验主义者看重头一个，形式句法看重第四个，功能语法学者看重第二和第三个。Croft 在进一步深入讨论了分布方法用构式定义语类和关系的细节以后，把 Dryer 这种语类的跨语言观改说成跨构式观：1) 由

个别构式定义的语类和语法关系；2) 这些属于个别构式的语类和关系的相似性；3) 对这些相似性的功能、认知和语义解释；4) 普适于各种构式的语类和语法关系。Croft 基于前边讨论过的分布错位事实，断言这第四个东西是大有问题的，而问题的根本在于分布方法的实质就是循环论证。于是，他明确提出：“构式才是句法表达的基本初始单位，而不是语类或关系。构式中的语类和关系是派生的。”（45 页）

在这一章的最后部分，解答人们对激进构式语法的可能质疑的时候，Croft 再一次从理论的角度谈及上述问题。他说，激进构式语法否定原子单位，并非否定初始单位，因为激进构式语法是非还原论的。这种非还原性语法理论的优势不仅在于看重整体大于局部的事实，而且更能帮助我们认识语言个性与共性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第二章

作者把时下的词类分析分为两个阵营，一是“集总派”，一是“分异派”。前者认为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些主要词类只在某些语言里存在，而某些语言里可能合并成一个或两个大类。“分异派”相信分布观察，也就是相信每个语言里都存在名、动、形这些主要词类，甚至每种语言里也同样有大类底下的小类。Croft 对这两种观点都作了令人信服的评论。他指出，分异派给不了我们确定词类与下位小类的方法，换句话说，没有止住层层细分的办法；而集总派有时候合并起词项来又太不讲究，比如英语“The child studied at my house.”和“I retired to my study.”两句中的 study。若是我们连其动词性和名词性这样的差异都罔顾，而将它们合并到一个宽泛的范畴下，显然就忽略了太多重要的语法事实，恐怕是谁也不会接受的。

Croft 所主张的，是他在较早的类型学著作中就已经明确提出

的“共性—类型词类理论”。他相信语法范畴的基础是语义和语用功能，名词就是语义特征“客体”和语用功能“指称”的语法实现。相应地，动词基于“行动”语义和“陈述”语用功能，形容词基于“性质”语义和“修饰”语用功能。而“客体”、“行动”和“性质”并不是最大的语义类别，而只是我们在人类语言中发现的词语语义类的很小的下位类别，大的类别可以定义为四种语义性质：关系性、静态性、暂时性和等级性。各个语义类都可以用此来刻画，比如“客体”的特征就是“非关系性”“静态性”“永久性”“非等级性”；“性质”的特征是“关系性”“静态性”“永久性”“等级性”；“行动”是“关系性”“过程性”“暂时性”“非等级性”等（87页）。由此可知，这样的分析来自于他一向身体力行的类型学的标记理论。

Croft 在这里进一步提出，他的普遍词类理论可以用一个普遍的概念空间来描写。这样，以往人们关于个性和共性的认识在此完全整合起来了：所谓个别语言特有的词类范畴现在都看成是在这普遍意义的概念空间里实现为自己的语义地图；定义个性用的那些个别构式，其间的相似性以前被认为是局部现象，现在被看成是语义地图之间的交叠；功能派所擅用的那些功能、语义和认知的解释，现在则被看成是概念空间固有的语义地形图。

第三章

这一章主要是对语义相对论的辩驳。极端的语义相对论者主张句法结构决定了语义结构，不承认普遍概念结构的存在。如果这样的话，语言比较就不可能了。Croft 指出该主张隐藏着几个实为谬误的理论假定。第一个假定是，不同语言的句法差异意味着语义差异（129页）。事实上，英国人说“I'm cold”（用动词“是”），而法国人说“J'ai froid”（用动词“有”），并不必然意味着在述说关于“冷”的感受时，两种语言的使用者存在概念化

的差异。第二个假定是，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一对一的。但是我们看到，英语里属性表达（“I am American”）和体感表达（“I am cold”）使用同样的构式编码，不过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以同样的方式实现概念化的——它们的句法表现差异（“I am always cold” vs. “I’m always American”）显示它们在语义上还是不同的；另外，语言其实更多的是偏爱多义胜于单义；第三个假定是，语言分析应该让结构段的冗余最小化（120 页），然而我们知道，冗余在语法里是相当正常的事情；第四个假定是语义不确定原则——你只能在假定构式中某部分的分析是在共性的基础上，才能对另外某一部分作相对性的分析。但是 Croft 说，没有先决的理由假设语法成分总能找着共性（125 页），语法差异是语义延伸的不同类型以及语法化的结果。

作为这一章的结论，Croft 提出常规的共性学者的立场，那就是共性学者（我们所做都是受一般认知原则影响）与相对论者（范畴化可能受习俗化的表达所影响，如英语和韩语的儿童语言在空间表达编码上的分歧之例）的相互影响：“说话人的行为既受共性概念空间的影响，同时也受映射在概念空间上的语言专属特点的影响。”（131 页）

第四章

这一章讨论作为句法角色的“主语”和“宾语”，并质疑这两个角色作为一致性范畴的身份，不管是跨语言地看（通过受格语言和作格语言的检验）还是在一个语言的内部看，句法角色都既是构式专属的，也是语言专属的。

相信不存在普遍句法角色，并不能阻止 RCG 对句法角色共性的寻求。为此，Croft 把著名的角色标签 A（及物动词的“主语”）、P（及物动词的“宾语”）和 S（不及物动词的“主语”）看作语义角色（准确地说，是参与角色丛集）。Croft 也定义了一

组参与角色：A + S 是主格，S + P 是通格，P 是宾格，A 是作格。由此我们可以定义一个以及物事件和各种参与角色作为维度的概念空间。格标记系统可以看作是为概念空间而设的语义地图。Croft 继而提出如下蕴含共性：

如果一个语言在参与角色里具有主格的有形编码，那么它在参与角色里也一定具有宾格的有形编码。（139 页）即，主格 < 宾格

如果一个语言具有通格角色的有形编码，那么它一定有作格角色的有形编码。（141 页）即，通格 < 作格

Croft 也分析了双及物动词。他辨识出了如下语义角色：P（单及物动词的“宾语”），T（双及物动词的“主题”宾语），G（双及物动词的“目标”宾语）。最后，他定义了以下参与角色集合：P + T 为直接宾语，P + G 为首位宾语，G 为间接宾语，T 为次位宾语。于是他转而提出以下蕴含共性：

直接宾语 < 间接宾语（144 页）

首位宾语 < 次位宾语（145 页）

在一个语言内部，句法角色也不是单一的范畴，如同 Anderson（1976）在其 4.3.1 节通过批评所论证的那样。但是，这也同样不妨碍 Croft 寻求参与角色编码方式的共性。他特别提出了“主语构式等级”：

并列式 < 目的式 < 关系化的 < 与动词有一致关系的 < 有格标记的

这个等级的意思是，如果这个等级中的任何一个构式表现出作格性，那么它右侧的所有构式都将是作格性的；如果等级中任何一个构式表现出受格性，那么它右侧的所有构式都将是受格性的。这样的等级序列让我们相信，句法角色只能是构式专属的，因为任何两个具体语言里的构式都会有分布的差别；但一旦我们接受了这一点，就可以在此基础上寻找控制这些个性分布的跨语